

特 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文件

桂财综〔2016〕29号

关于减免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、物价局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，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》（桂政发〔2016〕20号），现就做好减免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4月1日起，对企业免征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、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。

二、自2016年5月1日起，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农村地区（县城及县城以下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，政府举办的幼儿园、孤儿院、敬（养）老院使用的特种设备各项

检验收费费用降为零。

（二）全区眼镜配置用计量器具检定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% 收取检定费。

（三）玻璃温度计检定按检定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，不超过其售价的 80%。

（四）电梯、起重机、厂内机动车辆单项检验测试收费降为原标准的 90%。

（五）射线检测中的 γ 射线检测，超声波检测中的钢板、复合钢板、锻件，磁粉检测中的钢板、锻件，渗透检测中的面状工件，声发射检测，内窥镜检测收费降为原标准的 90%。

（六）广西支柱产业、重大建设大型企业等大型检验项目实施框架性服务合同化管理，根据检验项目和检验费用数额，通过签订年度服务协议，按价格的 80%-90%收取。

（七）检验单位提供价格 1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到现场工作收取的出机费按设备价格的 2%降为 1.5%。

三、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各执收单位要在网站及收费场所主动公示减免收费的详细信息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减免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五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财政、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

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，本厅行政政法处、经济建设处、企业处、预算绩效管理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13日印发

